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宣菱

電話：8462860-305

電子信箱：odfg06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349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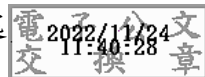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完整條文、附表對照表、部分條文修正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各1份 (376550000A_1110234970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34970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34970B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234970B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234970B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10234970B_ATTACH6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111年11月24日府教設字第11102349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

副本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11/24



1110007166